

「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地方稅務發展策略研究及規劃」委託研究案

摘要

一、緣起

臺中縣市自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升格改制為直轄市後，土地面積與人口數均大幅增加，各項業務亦將隨之與日俱增，為提供大臺中市民貼心之稽徵服務，維持以往良好之為民服務品質，需檢討目前實務運作方式以及因應未來政策面、整合面、資源面、行政效率、便民服務等做綜合性及方向性提供完整之建議，以重塑高效能的政府，滿足市民的期待與要求。

二、研究內容

研究內容主要針對「健全稅制，租稅公平合理性」、「強化稅政，提升稽徵效能」、「延伸服務據點、精進行政效率，建構優質機關」、「跨機關平台整合，提供安全、便捷 e 化服務」等四方面進行研究。

(一) 健全稅制，租稅公平合理性之研究

1. 房屋稅稅賦之合理性：目前房屋構造標準單價表上之標準單價，與房屋實際造價成本相差甚遠，所以房屋賦稅之合理性有待商榷。此外各縣市評定房屋標準價格時，對於各種建造材料僅就構造區分，尚無考量建造材料等級，各種建造材料等級之價格差異甚大，對於採用豪華建材之房屋，造成其標準價格偏低，致其房屋稅稅負相對較低，甚至與一般房屋相同，有違租稅公平原則。
2. 地價稅稅賦之公平性：地價稅之課徵係按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在每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臺中縣市合併後每一土地所有權人市地地價總額勢必重新計算。研議縣市合併後如何減少因累進起點地價異動，及課稅地價增加導致稅額之增減所帶來之衝擊，讓稅額能依法在合情、合理公平、公正、公開作法下進行調整，降低納稅義務人之疑慮，使地價稅之稽徵作業更能順利進行。

（二）強化稅政，提升稽徵效能之研究

臺中縣市地方稅務局使用牌照稅稽徵業務迄今仍延續民國 41 年臺灣省財政廳模式，委託監理機關代徵。鑑於對欠稅催繳，和對逾五年核課期間案件之清理、管制之不易，違章案件之處理常發生錯誤，以致衍生後續罰鍰短收、溢收，而須補、退之案件增多，深為納稅義務人所詬病。因此有必要探討瞭解使用牌照稅收回（部分）自徵之可行性。

（三）延伸服務據點、精進行政效率，建構優質機關之研究

1. 延伸服務據點：研議臺中縣市合併後，是否按行政區域劃分成立行政中心，將個別之行政機關整合為一，抑或僅將個別業務延伸至各區公所受理。
2. 電話客服中心及全功能櫃台單一窗口運作之服務，應維持現狀僅由總局提供服務，抑或擴及各分局共同實施，有事先檢討之必要。

（四）跨機關平台整合，提供安全、便捷 e 化服務之研究

1. 研究如何應用先進的電子、通信、資訊科技以及資訊安全技術，透過資訊 e 化，規劃 e 化服務，縮減臺中縣市城鄉數位落差，實現政府減紙簡證政策，善盡環保及節約經費之責任。
2. 縣市合併後幅員擴大，對於資訊及資料傳遞、系統服務效能及網路存取安全等資訊管理要能達到條理分明及有效的 e 化管理，確實不易。研究如何統合現有資訊應用系統、資訊基礎硬體架構與資訊安全監控，在符合法律、社會責任與期待下，提供安全與服務效能兼顧之優質 e 化資訊應用平台，有其必要性。

三、結論及建議

經由本研究結果，提出臺中縣市合併後之稅務整合分析與建議，以達到整合臺中縣市租稅措施，俾落實增裕財政收入、促進租稅公平、簡化稅務制度及便民租稅環境之目標。

（一）健全稅制，租稅公平合理性

1. 房屋稅賦之合理性：縣市合併後，除了考量房屋標準單價、各項房

屋構造、耐用年限差異部分應予統一標準外，同時考量調整房屋構造標準單價，使之反映實際造價，並因應產業結構的轉型，調整房屋用途類別，以追求核實課徵房屋稅的精神。。

2. 地價稅稅賦之公平性：解決縣市合併後累進起點地價問題，可採用：①按合併前累進起點地價計稅。②按合併後累進起點地價，但合併前較高者，採從高累進起點地價。③按合併後之累進起點計徵地價稅。在不增加地價稅收及維持原縣市稅負水平為前提，按合併前累進起點地價計稅最為可行，雖其納稅義務人可能收到兩張地價稅單，但畢竟是過渡時期，且無礙大局。迨至民國 102 年重新規定地價及申報地價，已有 3 年緩衝適應期，納稅義務人有充裕時間規劃調整，所面對的衝擊降低；地政機關亦可藉調整地價，逐漸拉平縣市間地價差距，屆時再按縣市全部土地總歸戶，並依重新計算之累進起點地價計徵地價稅。

(二) 強化稅政，提升稽徵效能

長期而言使用牌照稅要全面收回自徵，有賴財政部與交通部就有關移撥前置作業等問題進行協調，個別地方政府或稽徵機關並無能力單獨進行全部收回自徵作業，但仍應積極朝向使用牌照稅全面收回自徵之目標進行，可以利用電腦檔案，人員相互配合，取得或購買公路局車籍檔案，以利使用牌照稅順利徵收並且可以節省代徵經費。

(三) 延伸服務據點、精進行政效率，建構優質機關

1. 延伸服務據點：除了人力的補充之外，我們認為未來的發展願景可朝向以下幾方面：①各區結合各行政業務設有行政聯合服務中心。②持續與地政單位實施策略聯盟服務。③配合政府N合一跨機關簡政便民之規劃推廣政策。④利用異業行銷合作，開拓租稅宣導之能見度及拓展服務據點。
2. 電話客服中心以及全功能櫃台單一窗口運作之服務：針對全功能櫃台單一窗口，建議：①加強櫃台人員處理各項申辦案件統合運

用知能，均衡各櫃台承辦業務。②徹底診斷簡化作業流程、辦理時限、申請書表等，訂定明確作業程序及量化服務指標，建立標準作業規範。③檢討申辦案件應附繳書證謄本之必要性，提高申辦案件相關資料查驗使用電子謄本認證之比例。④建立申辦或申請案件公開查詢機制，提供民眾瞭解案件處理流程及最新進度。以上策略之主要目的為節省通知補件公文往返所耗費之成本及時間，和縮短審核作業流程，能有效達到便民措施。以「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目標。

3. 臺中縣市地方稅務局滿意程度與需求度之問卷調查總分析：建議①單一窗口全功能櫃台化服務能夠擴及各分局。②稅務服務人員多參加相關服務的研討會或在職訓練，以充實專業知識。③增加服務人員或加強宣導網路化作業。④縣市合併之後，市政府可以成立專責機構來整合宣導資源，並配合網路行銷未來的施政方針。

(四) 跨機關平台整合，提供安全、便捷 e 化服務

財稅資料中心對於整併各項稅務資料，並以納稅義務人稅籍為主的整合服務平台，已有中長期規劃，並陸續推動中，但新系統平台的導入勢必改變現有階段的作業流程，對於第一線使用者而言，無論是稅務、戶政、地政…等機關人員，勢必會帶來作業習慣上的改變，在導入之後將會有一磨合期，建議應加強人員對於系統平台導入的參與程度，以及各機關對使用者的教育訓練。

期望經由本研究結果，提出臺中縣市合併後之稅務整合分析與建議，撰擬具體可行之地方稅務政策白皮書，以達到整合臺中縣市租稅措施，俾落實增裕財政收入、促進租稅公平、簡化稅務制度及便民租稅環境之目標。